

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 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

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。

部 長 周志宏